

2024年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3.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或决定不捕、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6.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7.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对市、区（县）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9.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

10.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11.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和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和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2.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3. 对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4.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15.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7. 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和法治宣传、检察宣传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检察业务机构和综合业务部设置

1. 第一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各综合性专项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2. 第二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和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三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四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5. 第五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6. 第六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 第七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8. 第八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对交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协助侦查的案件进行指导、督办等。

9. 法律政策研究室。

主要职责：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检察理论、检察改革和检察实务研究。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

10. 案件管理室。

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估、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1. 检务督察部。

主要职责：承担对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机关、本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具体工作。承担市检察院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市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综合行政部门设置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稿，管理秘书事务。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处理检察信息，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承担市检察院机关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检察机关

司法鉴定工作。配合办案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以及技术性证据提取、固定和运用等工作。

2. 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承担检察机关表彰奖励工作，协管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本院机关党的建设，以及对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聘用人员的教育、培训、人事管理、离退休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3. 计划财务装备科。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汕头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4. 司法警察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办案警务保障工作。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市检察院机关警卫工作。协调全市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

（三）派驻机构

1. 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32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76.97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22.97	本年支出合计	7,322.97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322.97	支出总计	7,322.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322.97	7,3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7,322.97	7,3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22.97	6,114.54	1,208.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6.97	5,168.54	1,208.4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76.97	5,168.54	1,208.4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68.54	5,168.5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0	0.00	273.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24.67	0.00	624.6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0.76	0.00	260.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0	94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00	94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67	44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33	224.33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2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76.9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22.97	本年支出合计	7,322.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22.97	支出总计	7,322.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22.97	6,114.54	1,208.43
[204]公共安全支出	6,376.97	5,168.54	1,208.43
[20404]检察	6,376.97	5,168.54	1,208.43
[2040401]行政运行	5,168.54	5,168.54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0	0.00	273.00
[2040409]“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2040410]检察监督	624.67	0.00	624.67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60.76	0.00	260.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0	946.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00	946.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00	273.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67	448.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33	224.33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14.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04.54
[30101]基本工资	801.16
[30102]津贴补贴	2,315.34
[30103]奖金	570.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4.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96.00
[30114]医疗费	2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00
[30201]办公费	120.0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44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00
[30228]工会经费	85.00
[30229]福利费	8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8.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0
[30302]退休费	258.00
[30309]奖励金	2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08.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83
[30201]办公费	10.41
[30202]印刷费	6.00
[30205]水费	7.50
[30206]电费	85.50
[30207]邮电费	1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80.00
[30211]差旅费	50.00
[30213]维修（护）费	189.42
[30214]租赁费	50.00
[30216]培训费	6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2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0
[310]资本性支出	185.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5.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6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7.08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92

注：表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70.21	1,270.21	0.00	0.00
“三公”经费	54.78	54.7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34	47.3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8	17.08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6	30.2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44	7.44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114.54	6,114.54	6,114.54	0.00	0.00	0.00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6,114.54	6,114.54	6,114.5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04.54	5,104.54	5,104.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00	718.00	718.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0	287.00	287.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注：表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08.43	1,208.43	1,208.43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1,208.43	1,208.43	1,208.43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93.00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服装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及附属设施装修修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44.26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	214.41	214.41	214.41	0.00	0.00	0.00	0.00	
全省检察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62.60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驻点运维项目	43.27	43.27	43.27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等级保护测评与安全技术维护项目	32.89	32.89	32.8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	146.00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322.97万元，比上年增加1,182.12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因地方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上划至省财政厅保障；支出预算7,322.97万元，比上年增加1,182.12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因地方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上划至省财政厅保障。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4.78万元，比上年增加17.78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7.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6万元，比上年减少1.74万元。）比上年增加15.34万元，增长47.9%，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7.44万元，比上年增加2.44万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公务接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70.21万元，比上年减少150.74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经费的管理，厉行节约，行政经费有所压缩。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1.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1.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245.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521.04平方米，车辆2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4.68万元，主要是公车购置、密码设备、电脑复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